

2014 年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 (2016 年)

债权代理人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重要声明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谨对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事务进行专项说明，不表明对其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市场行为及其他情形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915 号文件批准，于 2014 年公开发行两期共计 8 亿元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4 年第一期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 天能债 01”），发行要素如下：

- 1、债券名称：2014 年第一期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4 天能 01\14 天能债 01。
- 3、债券代码：1480122（银行间债券市场）、124584（上交所）。
- 4、发行首日：2014 年 3 月 11 日。
- 5、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4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7.3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11、兑付兑息情况：本期债券利息2,924万元已于2016年3月8日划转到指定账户，并于实际兑付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兑付完毕。

（二）2014年第二期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 天能债02”），发行要素如下：

1、债券名称：2014年第二期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4天能02\14天能债02。

3、债券代码：1480525（银行间债券市场）、127002（上交所）。

4、发行首日：2014年9月29日。

5、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8.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选

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11、兑付兑息情况：本期债券利息3,200万元已于2016年9月26日划转到指定账户，并于实际兑付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兑付完毕。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的前身是浙江天能电池有限公司，创建于2003年。集团是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轻工行业先进集体、浙江省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国家蓄电池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集团现已发展成为以电动车环保动力电池制造为主，集锂离子电池，风能、太阳能储能电池以及再生铅资源回收、循环利用等新能源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实业集团。

发行人唯一的股东为天能动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天能动力（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天能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而天能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天能动力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港币，注册地为英属开曼群岛，法定代表人为张天任，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是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名称为“天能动力”，代码为 HK00819。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张天任先生。张天任为集团董事局主席、总裁兼创办人。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2.16 亿元，同比增加 24.44%。其中，铅酸电池产品收入 197.70 亿元，同比增加 19.64 %；再生铅产品销售收入 9.56 亿元，同比增加 73.32 %，锂电池产品收入 6.17 亿元，同比增加 10.75%，其他业务收入 8.73 亿元，同比增加 298.32%。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提升动力电池系统解决方案、储能电池系统解决方案、循环经济解决方案，积极由生产制造向服务制造转型、由传统企业向平台型企业转型，加快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科研成果产业化，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绿色能源解决方案商。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2.16 亿元。其中，铅酸电池产品收入 197.7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88.99%；再生铅产品销售收入 9.5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30%，锂电池产品收入 6.1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78%。

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435,612,434.69	6,060,377,068.67
非流动资产	4,736,969,519.92	4,412,638,089.57
资产总计	12,172,581,954.61	10,473,015,158.24
流动负债	6,588,753,645.05	5,214,051,219.89
非流动负债	1,691,883,296.30	2,021,889,089.43
负债合计	8,280,636,941.35	7,235,940,309.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89,205,466.90	3,057,657,760.42

表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232,038,240.65	17,865,425,546.43
营业利润	1,022,557,421.43	689,333,050.98
利润总额	1,126,848,388.51	796,977,917.68
净利润	915,487,376.85	679,146,37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805,597.75	647,505,923.77
息税折旧摊销前的利润（EBITDA）	1,664,709,685.28	1,650,008,344.95

表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276,129.86	1,939,152,11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263,528.52	-386,142,20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934,829.84	-1,810,259,057.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7,238,641.55	1,286,160,870.05

表 4：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	1.13	1.16
速动比率	0.84	0.90
资产负债率	68.03%	69.0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0	0.18
利息保障倍数	8.66	5.2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4.21	12.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32	7.1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x100%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x100%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x100%
- 4、EBITDA 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支付)/现金利息支出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发行两期债券（“14 天能 01”、“14 天能 02”）共计 8 亿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 5 截至 2016 年 12 末“14 天能 01”和“14 天能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亿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4 天能 01	14 天能 02	合计	
年产 600 万 KVAh 动力电池一期生产 200 万 KVAh 动力储能用密封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	6.5	2.45	1.80	0.65	2.45	37.69%
年产 600 万 KVAh 动力电池二期生产 200 万 KVAh 动力储能用密封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	9	3.85	1.00	2.85	3.85	42.78%
规模化、无害化年回收处理 15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项目	3.59	1.70	1.20	0.50	1.70	47.35%
合计	19.09	8.00	4.00	4.00	8.00	41.9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14 天能 01”和“14 天能 0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均已完工，且进入生产阶段。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投产顺利，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益。

第四章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中资产总额 1,054,609.1 万元，负债总额 707,89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6,714.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12%。2016 年度，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总收入 1,780,406.8 万元，利润总额 74,56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77.2 万元。整体来看，担保人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资产质量、经营状况均良好，其提供的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为本次债券的偿还形成保障作用。

第五章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6】月【29】日出具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鹏信评【2016】跟踪第【314】号 01）。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同时维持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17 年【6】月【30】日前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债券信息网。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六章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14 天能债 01”和“14 天能债 02”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付息日分别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和 9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次债券设置回售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几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和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告了《2014 年第一期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和《2014 年第二期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并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和 2016 年 9 月 29 日分别支付了“14 天能债 01”年度利息 2,924 万元，“14 天能债 02”年度利息 3,200 万元。

第七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内，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2014 年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事务报告（2016 年）》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